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作業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 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審查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檢附公司相關財務資料及營運計畫，作為本公司評估之參考。
- (二)本公司接受申請後，財務單位依申請者提供之資料，逐項審核其資格、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

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並考量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審查評估結果擬具書面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財務單位通知申請人提具同額本票或擔保品，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總經理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六)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相關風險評估外，應取得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報表，定期分析以管控該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狀況。
- (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依公司印信作業規定之保管人為保管人；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第八條 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與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背書保證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第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已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則 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